

证券代码：839279

证券简称：和君恒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把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2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07,200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07,200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110929005910502）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219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256,000 股。2021 年 1 月 28 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事项，本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07,2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付款手续费净额	136,796.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12,443,996.14
其中：2022年上半年累计使用	3,338,410.18
累计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2,443,996.1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募集资金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收到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29005910502	12,307,200.00	12,307,321.52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07,2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付款手续费净额	3705.01
2022年上半年累计使用	3,338,410.18
累计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2,443,996.1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